

扬州市保安服务总公司防弹运钞车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DFHXCG-2025096号)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扬州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扬州市保安服务总公司防弹运钞车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120万元, 招标人为扬州市保安服务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扬州市保安服务总公司采购防弹运钞车5辆。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扬州市保安服务总公司防弹运钞车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扬州市保安服务总公司防弹运钞车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09-26 09:00到2025-10-09 18:00

获取方式: 报名者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0-17 14:30

递交方式: 现场提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10-17 14:30

开标地点: 东方华星建设管理(江苏)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扬州市邗江中路371号沿街办公楼5楼)

七、其他

招标公告

东方华星建设管理(江苏)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扬州市保安服务总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 就其扬州市保安服务总公司防弹运钞车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项目概况

扬州市保安服务总公司防弹运钞车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可在东方华星建设管理（江苏）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扬州市邗江中路371号沿街办公楼5楼）购买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月17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DFHXCG-2025096号
2. 项目名称：扬州市保安服务总公司防弹运钞车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120万元；
4. 最高限价：120万元；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5.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符合相关规定的条件：

- 1、投标函(原件)
- 2、资格声明(原件)
- 3、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 4、营业执照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或两人及以上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6、供应商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7、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8、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 9、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原件）

注：如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事业法人等非企业法人或距开标时间成立不满一年，则无需提供上述5-7项，本文件中所需法定代表人相关材料、盖章及签字等可用供应商相关负责人的相应材料代替。”

（二）采购人根据本项目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无

（三）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 现场勘查: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 有需要的投标人自行考察

(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年9月26日至2025年10月9日, 每天上午9:00至11:30, 下午14:30至18: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方式: 报名者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现场获取。

3、地点: 东方华星建设管理(江苏)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扬州市邗江中路371号沿街办公楼5楼)。

4、售价: 人民币300元(报名时缴纳, 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17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 东方华星建设管理(江苏)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开标室(扬州市邗江中路371号沿街办公楼5楼)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 2025年10月17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 东方华星建设管理(江苏)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开标室((扬州市邗江中路371号沿街办公楼5楼)

六、公告期限

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 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投标网”发布的信息。

3、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有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条款, 如不满足, 则为无效投标。

4、本次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纸质版一式五份(一份正本、四份副本)、电子版壹份(应为U盘或光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 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扬州市保安服务总公司

地 址: 扬州市瘦西湖路62号

联 系 人: 钱先生

电 话: 13952787688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东方华星建设管理(江苏)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地 址: 扬州市邗江中路371号沿街办公楼5楼

联 系 人: 花建祥

电 话: 0514-82885573

电 子 邮 件: 99097239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花建祥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